附件4

报名材料清单

（请将复印件和证明原件按顺序排列并装订成册）

1.《海曙区教育局公开招聘2018学年第三批事业编制教师报名登记表》（附件2）一式一份；

2.身份证、生源或户籍证明（生源证明提供高校入学前户口簿或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证明，户籍证明提供现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3.一寸近照2张（其中一张贴在报名表上，一张背面写上姓名，做准考证备用）；

4.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

5.就业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6.学校出具的师范类证明和学习课程成绩单原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其中课程与教学论、学科教学和小学教育专业的报考人员还须提供学校相关专业方向或侧重方向证明；

7.本人简历及高校期间所获的省优、校优、三好学生、奖学金、学子英才奖、各类竞赛等荣誉证书；

备注：

1.身份证双面复印；

2.户口簿复印户主页及本人页；

3.委培生须提供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